合同编号：CPCZJ-2026-043

昌平区绩效考评业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绩效考评业务项目（09包）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乙　　方：北京哲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服 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中段

乙方：北京哲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B 座 6 层 6009-6014 室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账号：406220000181940000 730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02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本项目中标中介服务机构；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二、服务事项及要求

1.服务事项（标的）：绩效考评业务项目（09包）。

2.服务质量：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中标标包绩效考评业务项目工作内容，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3.服务范围：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协助甲方积极开展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跟踪监控、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和其他综合类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在服务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管理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验收。

4. 服务数量：甲方暂不在本合同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与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5.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中央、市、区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要求和相关程序提供服务，确保人员配备合理、保持相对稳定，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要求。

6.服务履行期限：1年（2026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三、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绩效考评业务项目（09包）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中标中介机构资格及甲方在本合同、具体单项服务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中介机构资格及委托权限。

四、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收费标准。

2.支付方式

（1）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委托的各项服务内容及数量，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收费标准和中标投标报价费率， 以及凭交来的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编制最终结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款项。双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3.中标金额：150 万元；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相关规定，针对本项目（09 包）进行计取并执行的相应投标报价费率为 80% ；实际支付业务费根据中标人各类型付费标准*投标报价费率据实结算，但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4.年度服务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后一次性支付。

注：在满足所有支付条件且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五、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六、服务延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七、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九、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2. 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4.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5. 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6.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7.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考评业务，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 对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十、档案管理

乙方应妥善保存绩效考评业务相关档案，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 3 年，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 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2.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3.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 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甲方有

权视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5%至20% 支付违约金。严重违约的（如提交虚假工作成果、泄露国家秘密或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2.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等重大变更、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3.乙方在甲方对乙方的综合考核中成绩为差；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指出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如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履行地点、方式

1.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履行方式：线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8日

乙方：北京哲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8日